

防补税风险 企业应慎对海关估价稽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世界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日趋加强,国际贸易的发展呈现不确定性的趋势下,跨国企业也不断面临着挑战与困难。较低的交易价格、不规范的报关单证等易受各国海关质疑等事件频频发生,很多跨国企业有过被海关审价补税百万乃至过亿的沉痛经历。如何应对潜在的海关估价和稽查风险,相关企业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在国际贸易中,海关估价是一个复杂的环节。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洋告诉记者,海关估价的执法程序包括四步骤。申报阶段,企业需要申报货物成交价格,判断是否货物存在特殊关系,特殊关系是否影响成交价格等;审查阶段,海关复制有关商业单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验检验货物、查询银行账户等;接下

来再进行价格质疑、价格磋商阶段,最终海关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并制发完税价格和税款缴款书。

同时,企业还应注意海关直接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纳税义务人书面申请,海关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以及价格磋商,而是直接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一是同一合同项下分批进出口的货物,海关对其中一批货物已经实施估价的。二是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或者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总额在人民币2万元以下的。三是进出口货物属于危险品、鲜活品、易失效品、废品、旧品等的情况。

我国的海关一体化改革对于进口交易中货物完税价格审定造成了

一定影响,给企业的税务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潘佳举例说,M公司是一家设立在美国的公司,向全球出口药品。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进口商有两家,分别为关联方W公司与非关联方N公司。作为商业布局的区分和考量,W公司所进口的药品定向销售给一家国内第三方公司。

在实施一体化改革之前,W公司与N公司分属A与B海关,在两地分别进行申报,W公司所申报的价格也并未遭到海关的质疑。在改革之后,药品统一归到了京津税管中心进行管理。2017年8月,京津税管中心发现同一商品,W公司的进口价格远低于N公司,认为W公司与M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了成交价格,因而对价格提出了质疑。

潘佳认为,存在关联交易的进口企业应当尽早准备好可供海关稽查使用的文档资料,并积极地寻求专业意见,以明确以往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在改革后是否仍然符合海关的相关规定。如果以往的定价无法适应新的税收征管方式,企业则

应当尽早准备材料,显示自身与其他进口企业在商业水平、进口数量和运输费用等方面的不同,以此来支撑论证所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为在与海关的磋商中争取到更为优惠、客观的价格做好准备。

在确定未来关联交易价格的过程中,进出口企业也应当积极地寻求专业意见。在考虑到改革对于海关税务征管的影响后,以全国同类商品的进口为着眼点,进行更为全面的布局与价格制定。企业还应充分运用海关所提供的价格预审核机制,避免在价格问题上产生不必要的误解与麻烦。

面对海关稽查时,企业要明确自身权利义务。“配合海关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包括计算机记账软件及其使用说明书等。海关现场检查时,被稽查人应指定代表到场,配合海关工作。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应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岑兆琦表示。

近年来,为与国际通行做法接

轨,推动贸易便利化,中国海关也积极推行了主动披露制度。即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制度。

根据该制度,企业需填报《企业主动披露申请书》和《企业主动披露情况表》,同时提交能说明存在问题的报关单证、合同、发票、会计账簿、凭证、生产记录、中介审计报告等单证材料。海关稽查部门将采用检查企业文件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查阅企业账簿单证、调取企业通关数据、征求相关部门评估意见等方式对企业主动披露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企业在主动披露中被海关认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如实披露有关事项等情况,不但不会被视为主动披露,相反还将导致缉私部门介入等严重后果。因此,程洋建议企业慎重对待自查报告,必要时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帮助,对相关事项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以确保顺利完成主动披露工作。

▼法律干线

华为疑向高通支付5亿美元专利使用费

本报讯 高通2018财年第三季度的财报显示,高通技术授权集团(QTL)第三季度营收为14.65亿美元,同比增长25%。据外媒报道,高通第三季度的QTL收入中包括了一家智能手机制造商意外支付的5亿美元专利使用费,而该智能手机制造商与高通之间有着专利纠纷。

虽然高通没有透露名字,但据消息称该智能手机制造商便是华为。外媒称,近几个月以来,高通和华为一直在就专利费进行谈判。高通表示,5亿美元是过去专利使用费的“善意支付”,表明双方目前的谈判正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

实际上,高通和华为之间的专利纠纷去年就被曝光过。2017年11月,高通透露,除苹果之外,还有一家大陆手机品牌厂商也拒绝支付专利费。据台媒援引供应链消息称,该大陆厂商便是华为。

华为是第二家拒绝向高通支付专利权使用费的公司。之前,在全球四大苹果产品代工制造商——富士康母公司鸿海精密、纬

创、仁宝与和硕,依照苹果的意图,向高通偿付专利费,并把该公司告上法庭。

据了解,华为智能手机年出货量约在1.5亿支,尽管华为手机的平均单价相对较低,约在300美元左右,但华为每年支付高通的专利费,约占高通专利费收入的5%至10%,加上华为拥有自家基带技术,以及许多其他相关专利,遂决定暂停支付高通专利费。

2018年3月,据有关人士称,高通正在与华为谈判,试图解决专利纠纷问题。而从现在的消息来看,高通和华为之间的谈判进展非常顺利。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与华为之间的谈判进展很顺利,但是高通与苹果之间的专利纠纷却一直都没有和解的趋势。据了解,自2017年初以来,高通和苹果公司便陷入了一场愈演愈烈的法律战。截至目前,高通和苹果之间的专利摩擦已经在6个国家的16个司法行政区提起了超过50宗独立的知识产权和反垄断诉讼。(潘日)

2018年知识产权服务高峰论坛召开

本报讯 7月30日,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速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主题的2018年知识产权服务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此次研讨会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背景下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活动,围绕增强创新发展实力、知识产权资源共建共享、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方面展开研讨。会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下称审协北京中心)主办,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知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部门、审协北京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并致辞。

研讨会上,来自地方知识产权局、科研院所、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嘉宾就“地方知识产权

保护和服务发展现状”“高价值专利助推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下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的机遇和挑战”“知识产权基金基金的运营”等议题进行了分享;来自审协北京中心的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围绕“企业专利策略”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两个专场,就“围绕创新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创新性评估与侵权规避”“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美国‘337调查’最新动态”“高价值专利内涵与培育模式探索”“生物医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养实践”和“专利信息挖掘助力招才引智”等主题进行了探讨。

此次会议气氛热烈,讨论深入,进一步加强了专利审查机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创新主体的沟通交流,促进了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有助于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加速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张弛)



据外媒消息,法庭裁决美国团购电商 Groupon 侵犯了 IBM 的电子商务专利,须赔偿 8250 万美元。该公司曾经是团购商业模式的发明者和行业龙头。据了解,这一官司到目前为止已经延续了两年时间。(程越航)

数字经济反垄断要有全球视野和未来眼光

7月30日,庆祝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召集人张穹在会上表示,数字经济正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的竞争格局,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反垄断工作应具有未来眼光,要鼓励数字经济为代表的第四产业发展,处理好反垄断和保护创新的关系。

张穹指出,要以全球视野和未来眼光看待反垄断工作。中国今年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相互依存度越来越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企业的规模仍然偏小。因此,鼓励中国企业做大做强,同时遏制利用垄断优势实施垄断行为,仍然是今后一段时

期政策的重点。

张穹以互联网领域为例介绍,美国前五大互联网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4万亿美元,排名第一的苹果市值接近1万亿美元。中国前五大互联网上市公司(即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小米、京东)总市值约1.13万亿美元,市值最高的阿里巴巴仅为4800亿美元。在全球竞争的环境中看,中国企业还比较弱小。

张穹说,当前,数字技术发展一日千里,正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的竞争格局,我们跟美国、欧盟、日本的竞争,关键是在这个领域的竞争要打赢翻身仗。对于数字经济为代表的第四产业,我们要放开手脚让企业公平竞争,而不要总想着不要把阿里拆了,把腾讯分了。要着

眼于企业是不是利用垄断地位坑害消费者,而不是仅仅关注企业规模的大小。要着眼于数字经济发展,采取审慎的态度,处理好反垄断和保护创新的关系。

他表示,反垄断政策是为整体经济发展服务的。目前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和结构性升级需要借助技术创新,尤其是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反垄断工作要为之助力加油,这是反垄断工作的大局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张汉东也在发言中指出,中国经济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反垄断工作应当回应时代的新需求,助力经济的新发展。(赵阳)

海南国际仲裁院挂牌 理事会中境外成员将达1/3

本报讯 海南国际仲裁院7月29日在海口市正式挂牌成立。

海南仲裁委主任施文表示,海南国际仲裁院挂牌,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更实质的内容是机构改制。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全国是首例,海南国际仲裁院是第二例。

在谈到海南国际仲裁院下一步改制工作时,施文表示,海国仲裁要在借鉴深圳仲裁机构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海南,进一步改革创新。

首先,通过海南国际仲裁院挂牌,凸显机构国际化。

其次,通过实行理事会为核心的治理机制,彰显机构中立性。理事会成员中境外人士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境外加省外人士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充分体现仲裁机构的国际性和开放性,充分体现仲裁法对仲裁机构独立性的要求,让中外当事人对海南国际仲裁的中立性、公平性有足够的信心,把海南作为可信赖的争议解决“优选地”。

最后,通过设立海事仲裁中心、金融仲裁中心两大分支机构,彰显海南自贸区鲜明特色。两个中心的建立,将会促进海南海上经济贸易和港航业的繁荣兴旺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南海岛礁建设;高效化解金融纠纷,防控金融风险,为海南建设区域乃至国际金融中心提供法治保障。

施文说,海南国际仲裁院还将通过制度创新,实现规范化管理。邀请部分知名国际仲裁专家,协助制定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并尽早实施。同时,对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仲裁员管理办法等事关案件质效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使之适应仲裁国际化的需求,形成靠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的运行秩序。通过队伍创新,不断提升仲裁质量。

(邢东伟 翟小功)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台扇发起 反倾销调查

日前,巴西工业外贸服务处在巴西官方公报上发布外贸秘书处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台扇(ventiladores de mesa)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损害分析期为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

利益相关方应通过SDD数字信息系统(Sistema DECOM Digital)参与本次调查应诉,提交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利益相关方可在本复审立案公告日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巴方指定应诉法定代理人,并于91天内提交法定代理人资格证明文件。

调查问卷将会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厂商,涉案企业须在调查问卷寄发日起30天内填写问卷并通过SDD数字信息系统提交答卷。

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后5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

本次复审调查将于立案之日起的10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形下如有延期,该延期将不超过两个月。上述复审期间,巴西外贸委员会2013年第112号决议发布的本案反倾销措施仍继续有效。

智利对华钢制研磨球产品 发起反倾销调查

近日,智利进口商品价格扭曲调查委员会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钢制研磨球(直径小于4英寸)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对进口钢铁产品 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钢铁产品进口激增对欧盟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故决定对配额外进口钢铁产品征收25%的临时保障措施税。中国涉案产品在征税范围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等不在征税范围。上述临时保障措施有效期为200天。

3月2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钢铁产品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国产LED积蓄“专利肌肉” 与国际巨头争市场

4年前,中国台湾LED企业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光电子)在美国密西根州东区地方法院对日本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下称日亚化学)的两件白光LED专利权提出专利无效及不构成侵权的主张。该案经过多年审理,日前有了最新结果,美国密西根州东区地方法院分别以这两件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和不具可实施性等为由,判决日亚化学败诉。该消息一出,在业内引起了不小的震动。

近年来,以日亚化学等为代表的LED国际巨头利用其强大的专利储备不断向我国LED企业施压,我国LED企业承受前所未有的压力。对此,业内专家表示,亿光电子的胜诉对于国内相关企业而言具有积极意义,国内相关企业在开拓市场的同时,应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推动产业升级,积极开展专利布局,通过增强自身实力,提升中国LED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以“无效”撬动国外巨头专利网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作为LED产业界的巨头,日亚化学掌握着大量的基础专利,在LED领域占有绝对垄断地位。这些专利涵盖了LED结构、外延、芯片、封装的全流程制造技术及荧光粉等相关原材料。然而,近年来,随着国内LED企业不断崛起,日亚化学利用掌握的专利不断向中国企业发难。

业内人士表示,日亚化学为了控制整个LED市场,一方面利用掌握的基础专利打竞争对手;另一方面又通过专利交叉许可所编织的专利网,将绝大多数后起之秀隔离在高利润市场之外。“尽管亿光电子可以通过与日亚化学达成协议,但只有将上述两件专利无效,才能彻底为行业发展解绑,进而推动LED应用市场的发展。”亿光电子总经理助理刘忱表示。

“要想成为一家国际化的LED企业,不仅需要积蓄‘专利肌肉’,

还需要与巨头同台竞争。”LED产业专利联盟副秘书长王华表示,亿光电子通过此次诉讼成功无效了日亚化学的两件专利,在业界引起广泛关注。随着欧司朗、丰田合成、科锐、飞利浦等公司在LED领域拥有的专利数量不断增加,日亚化学也逐步与上述公司达成了专利和解和许可协议,基本采用了诉讼一和解一交叉许可的模式。而此次日亚化学的专利权被无效,说明巨头们通过专利交叉许可构建的专利网已经开始松动,将要构建新的白光LED专利布局,这将为国内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会。国内企业可以在开拓市场的同时,加强自主研发,推动产业升级,积极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通过提高自身实力,改变现有发展格局。

储备专利弹药积极应对诉讼

事实上,对于国内LED企业来说,走出去必将面临专利问题。国外巨头早已将知识产权作为武器,通过专利布局将竞争对手排除在

市场之外,从而获得垄断利润。“未来的技术发展和应用是国际化的,企业应当具有全球视角积极研发先进技术,进行专利分析,加强专利预警,准确判断市场发展态势,完善专利布局。”王华表示,由于国内相关企业起步较晚,在专利积累方面与国外还有一定差距,在LED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中国企业遭遇专利诉讼或将成为常态,国内企业除了需要具有一定的防御实力外,是否具备良好的应诉心态也是决定诉讼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当一个企业在国际竞争中被卷入专利诉讼,说明它已经具有了与国际大公司竞争的实力,成长为能够蚕食竞争对手垄断利润的‘敌人’,而企业能否顺利迈过专利这道坎儿也是其能否成功出海的重要标志。”王华表示,对于目前我国高速发展的LED产业而言,除了要做到“全球化视角、尊重游戏规则”之外,还要积极应对知识产权诉讼。

据了解,目前我国相关部门正通过多种途径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立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环境信息、法律信息、实务信息等。此外,LED产业专利联盟正在开展一项名为“LED产业保护性专利收集计划”,该计划旨在获得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且数量足够的专利,通过委托开发自主申请、专利购买、专利委托运营3种方式构建专利组合,提高我国LED产业整体专利实力。

“开展此项目的目的是要构建LED产业知识产权价值链的良性循环,促进专利资产的有效流通,以保护我国LED企业减少或免于专利诉讼,并且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LED企业奠定基础。”王华表示,未来联盟还将积极尝试通过股权融资、建立LED产业专利运营公司等模式,以市场化的机制为国内LED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傅梓至)